《六祖坛经》

行由品第一 注释

词/词组

1.法要 2.善知识 3.菩提 4.自性 5.直了 6.行由 7.开悟 8.福田 9.根性 10.苦海 11.般若 12.偈 13.处分 14.上座 15.教授师 16.阿阇梨 17.偈颂 18.依止 19.变相 20.宿业 21.相 22.慈悲 23.无上菩提 24.如如 25.别驾 26.没意智 27.肉身菩萨 28.丈夫 29.天人师 30.顿教 31.达磨 32.与么 33.衣法 34.禅定 35.佛性 36.四重禁 37.五逆罪 38.一阐提 39.善根 40.常 41.无常 42.蕴 43.界 44.凡夫

名词解释

1. **法要**：佛法的要义，亦即简约而枢要的法义。

2. **善知识**：能教众生远离恶法修行善法的人。知识者，知其心识其形之义，知人乃朋友之义，非博知博识之谓，善者于我为益，导我于善道者。法华文句四曰：‘闻名为知，见形为识。是人益我菩提之道，名善知识。

3. **菩提**：梵语bodhi，意译觉、智、知、道。广义而言，乃断绝世间烦恼而成就涅槃的智慧。

4. **自性**：指自体之本性，即诸法各自具有真实不变、清纯无杂的个性。

5. **直了**：直下了悟，也就是当下顿悟的意思。

6. **行由**：修行之因缘由来。如六祖坛经中记载慧能之行历传记部分，称为行由章或行由品。

7. **开悟**：开智悟理也。

8. **福田**：田以生长为义，人若行善修慧，犹如农夫于田下种，能得福慧之报，故名福田。

9. **根性**：根者，能生之义；人性有生善业或恶业之力，故称根性。

10. **苦海**：（譬喻）苦无际限，譬之以海也。

11. **般若**：译为智慧，即通达真理的无上妙慧。

12. **偈**：偈他的简称，华译为颂，即一种略似于诗的有韵文辞，通常以四句为一偈。天台仁王经疏中曰：‘偈者，竭也。摄义尽，故名为偈。’

13. **处分**：吩咐。

14. **上座**：对出家二十年以上者的尊称，另译为「长老」。

15. **教授师**：　五种阿阇梨之一，是专门教授弟子威仪，作法的轨范师。

16. **阿阇梨**（shé）：为音译，义译为「轨范、教授」，指匡正弟子行为的老师。

17. **偈颂**：梵语偈陀，此译为颂。梵汉双举云偈颂，吴音也。梵之偈陀如此方之诗颂，字数句数有规定，以三字乃至八字为一句，以四句为一偈。

18. **依止**：依赖止住有力有德之处，而不离也。

19. **变相**：将佛陀说法的地点、人物、经义等，以图画的形式绘制而成，称为“变相”或“经变”。

20. **宿业**：过去世所造之善恶业因。又称宿作业。

21. **相**：即形相或状态之意；乃相对于性质、本体等而言者，即指诸法之形像状态。

22. **慈悲**：众生并给与快乐（与乐），称为慈；同感其苦，怜悯众生，并拔除其苦（拔苦），称为悲；二者合称为慈悲。

23. **无上菩提**：佛之菩提，又作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译作无上正等正觉。

24．**如如**：如于真如，是不动、寂默、平等不二、不起颠倒分别的自性境界。因是如理智所证得的真如，故说如如。

25．**别驾**：官名。为州刺史的佐官，因随刺史巡行视察时另乘车驾，故称为别驾。

26．**没意智**：其义有二（一）指不存思量分别等作用之智慧，乃上上之人所特有之智慧。没，即无之意；意智，即思量之意。（二）指愚钝之意。

27．**肉身菩萨**：指生身菩萨，即以父母所生之身而至菩萨深位者。

28．**丈夫**：男子汉、壮士之意。又谓身强体壮、英武有志节的男子。于佛法上是谓，护持正法，精进不退的修行者。佛又称调御丈夫。

29．**天人师**：如来十号之一。谓佛陀为诸天与人类之教师，故名天人师。

30．**顿教**：其义有二（一）为顿成之教。凡历劫修行，方出生死之法，名为渐教。顿成顿悟佛果之法，名为顿教。（二）为顿说之教法。对未熟之众生，初说小法，渐次说大乘之法，此为渐教。对顿悟之机，自初直说大法，此为顿教。

31．**达磨**：菩提达磨的简称。印度人，梁武帝时泛海到达中国的广州，武帝迎至建业，因与帝话不投机，遂渡江入魏，在嵩山少林寺面壁九年，为中国禅宗之始祖，圆寂于东魏天平以前，葬熊耳山。

32．**与么**：原为宋代之俗语。意即这么、如此。

33．**衣法**：衣指出家人的袈裟，法指正法，内传法以印证宗门的佛心宗旨，外传衣以表示师承的信实无虚。

34．**禅定**：心定于一处，使不散乱，断绝烦恼，深入于思惟真理的境地。禅（禅那）是梵语 dhyana 的译音，意译为定。禅定是梵汉两语并用的语词。

35. **佛性**：佛者觉悟也，一切众生皆有觉悟之性，名为佛性。性者不改之义也，通因果而不改自体是云性。

36. **四重禁**：又作四重罪、四波罗夷罪。即：杀生、偷盗、邪淫、妄语，为戒律所禁之四种根本重罪。

37. **五逆罪**：五种极逆于理的罪恶，即杀父、杀母、杀阿罗汉、出佛身之血、破和合之僧。因此五种是极端罪恶的行为，任犯一种，即堕无间地狱，故又名无间业。

38. **一阐提**：梵语 icchantika 之音译，其原意是‘有欲求之人’，意译为无种性、断善根、不能成佛的众生。

39. **善根**：好的根性。

40. **常**：常者，无尽期故。清净法界，无生无灭，性无变易，故说为常。四智心品所依常故，无断尽故，亦说为常。

41. **无常**：为“常住”之对称。即谓一切有为法生灭迁流而不常住。一切有为法皆由因缘而生，依生、住、异、灭四相，于刹那间生灭，而为本无今有、今有后无，故总称无常。

42. **蕴**：梵语 skandha， 旧译为阴、众。旧译曰阴。阴覆之义，谓色心之法，荫覆真理也。新译为蕴，乃积集之义，谓许多物事聚集一起，系指有为法而言，如五根、五境等诸色（物质）聚集，即称为色蕴。

43. **界**：为各种分类范畴之称呼，如：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对色、声、香、味、触、法等六境，而产生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等六识，合称为十八界。又如地、水、火、风、空、识称为六界。此外，欲界、色界、无色界称为三界；

44. **凡夫**：迷惑事理和流转生死的平常人。